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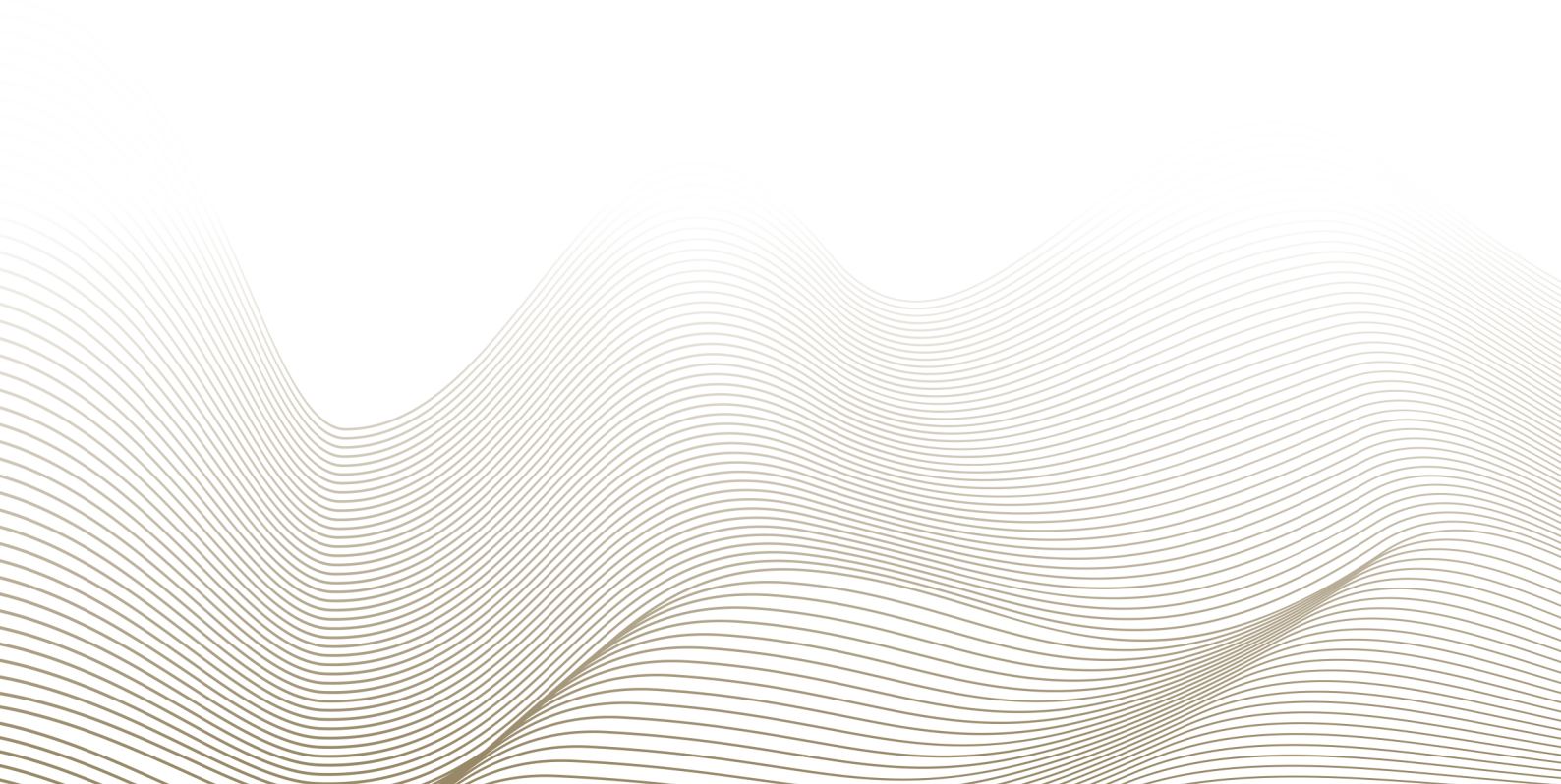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528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資料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主席)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余振球先生
范麗君女士
(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范榮庭先生
(自2025年7月18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伍鑑津先生(主席)
余振球先生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陳漢榮先生
范麗君女士

公司秘書

陳漢榮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83號
B座10樓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股份代號

02528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期內財務表現錄得改善，主要歸功於透過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來精簡店舖網絡，以及在所有營運環節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此外，近年來為提升及優化門店日常營運所持續付出的努力，已開始取得顯著成效。

儘管區域零售環境持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始終保持積極主動且靈活應變的姿態。透過密切注視市場動向及經濟發展，我們得以及時調整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從而更有效地在逆風中前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消費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演變。董事會致力於按需要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方針，確保本集團保持靈活韌性，在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亦能準確把握新興機遇。

本人謹此向我們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中給予的堅定支持與貢獻。讓我們齊心協力，為未來的成功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主席
范榮庭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本集團採用多品牌及多店鋪業務模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大中華經營119家自營零售店鋪，其中105家零售店鋪為商品品牌經營的單一品牌店鋪，以迎合品牌的目標顧客，14家零售店鋪為多品牌店鋪，售賣多種本集團由不同國際品牌及本集團自家品牌挑選的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除時尚品牌外，本集團亦在澳門經營老佛爺百貨(Galleries Lafayette)店鋪，並在澳門經營3家美式漢堡連鎖店「Five Guys」。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有248個品牌，其中245個品牌為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擁有的國際品牌。

於2025年，受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環境依然嚴峻。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多元化策略，成功恢復盈利。本集團時刻關注市場變化，並視需要適時調整營運策略。該等努力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並鞏固業務基礎。

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下跌，按年減少7.3%，總收益減少68.1百萬港元，其中澳門錄得收益增加80.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則錄得收益減少104.2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策略，以保持韌性並有效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益減至870.2百萬港元(2024年：938.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7.3%。單一品牌店鋪及多品牌店鋪分別錄得按年減少25.3%及增加2.7%，而本集團的網上銷售錄得減少20.3%。店鋪管理服務錄得按年增加74.8%，及批發錄得按年減少96.4%。本集團的平均可售樓面面積由2024年的32,156平方米減少至2025年的28,052平方米，主要由於關閉中國內地的店鋪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萬港元	佔收益%	
零售					
單一品牌店舖	387.7	44.6	519.2	55.3	(25.3)
多品牌店舖	170.4	19.6	166.0	17.7	2.7
網上銷售	31.5	3.6	39.5	4.2	(20.3)
	589.6	67.8	724.7	77.2	(18.6)
店舖管理服務	238.2	27.4	136.3	14.5	74.8
餐飲服務	40.9	4.7	35.6	3.8	14.9
批發	1.5	0.1	41.7	4.5	(96.4)
總計	870.2	100	938.3	100.0	(7.3)

零售店舖數目、樓面面積及同店增長率的變動：

	零售店舖數目			可售樓面面積(平方米)							同店 增長(%)
	於2024年 12月31日	開設	關閉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開設	關閉	於2025年 12月31日	平均	同店數目	
	澳門	26	5	(7)	24	8,448	1,664	(1,458)	8,654	8,550	
中國內地	123	18	(51)	90	21,785	3,529	(9,606)	15,708	18,747	64	(13.5)
香港及其他	6	1	(2)	5	1,226	109	(1,052)	283	755	2	(16.0)
總計/整體	155	24	(60)	119	31,459	5,302	(12,116)	24,645	28,052	79	(6.6)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萬港元	佔收益%	
澳門	548.0	63.0	467.2	49.8	17.3
中國內地	285.5	32.8	389.7	41.5	(26.7)
香港及其他	36.7	4.2	81.4	8.7	(54.9)
總計	870.2	100	938.3	100.0	(7.3)

澳門

澳門於2025年產生之收益增加至548.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7.3%。本集團於2025年開設5家零售店舖及關閉7家零售店舖，相同零售店舖銷售額正增長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於2025年錄得285.5百萬港元的收益，按年減少26.7%。本集團透過保留業績良好的店舖精簡店舖組合以避免客戶流失。零售店舖數量於2025年減至90家，而於2024年為123家，相同零售店舖增長率為負13.5%。於2025年，本集團開設18家零售店舖及關閉51家零售店舖，平均樓面面積按年下降15.9%。

香港及其他

香港及其他的銷售產生的收益錄得按年減少54.9%。本集團於2025年開設1家零售店舖及關閉2家零售店舖，平均樓面面積減少626.6平方米，按年減少46.6%。

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之已售存貨成本以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之成本。銷售成本於2025年減少至456.3百萬港元，或按年減少11.8%，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2025年的毛利減少6.9百萬港元，或按年減少1.6%至413.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自2024年的44.8%增至2025年的47.6%。於大中華地區中，於2025年，澳門銷售的毛利率增加132個基點至53.5%，乃由於提供的折扣率降低所致。於2025年，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錄得151個基點的跌幅，原因為提供較高的平均折扣率。隨著在香港終止低利潤的批發業務，於2025年，香港及台灣的銷售毛利率錄得409個基點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8.3百萬港元，而2024年為其他收益淨額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13.8百萬港元，並被匯兌虧損淨額5.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5年減少至267.0百萬港元，或按年減少32.3%，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68.1百萬港元及可變租賃開支減少9.6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開支減少24.4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5年減少至76.1百萬港元，或按年減少18.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減少1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於2025年減少至12.5百萬港元，或按年減少17.5%。減少乃主要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2.0百萬港元及借款利息開支下降2.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6.6百萬港元(2024年：4.2百萬港元)。

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60.0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85.1百萬港元。

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在冬季較夏季錄得較高收益，原因為冬季服裝單價一般高於夏季服裝。本集團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一個月等節慶以及中國內地長假傳統旺季錄得較高收益。由於一年內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節日及假期相若，故上半年及下半年一般錄得相同比重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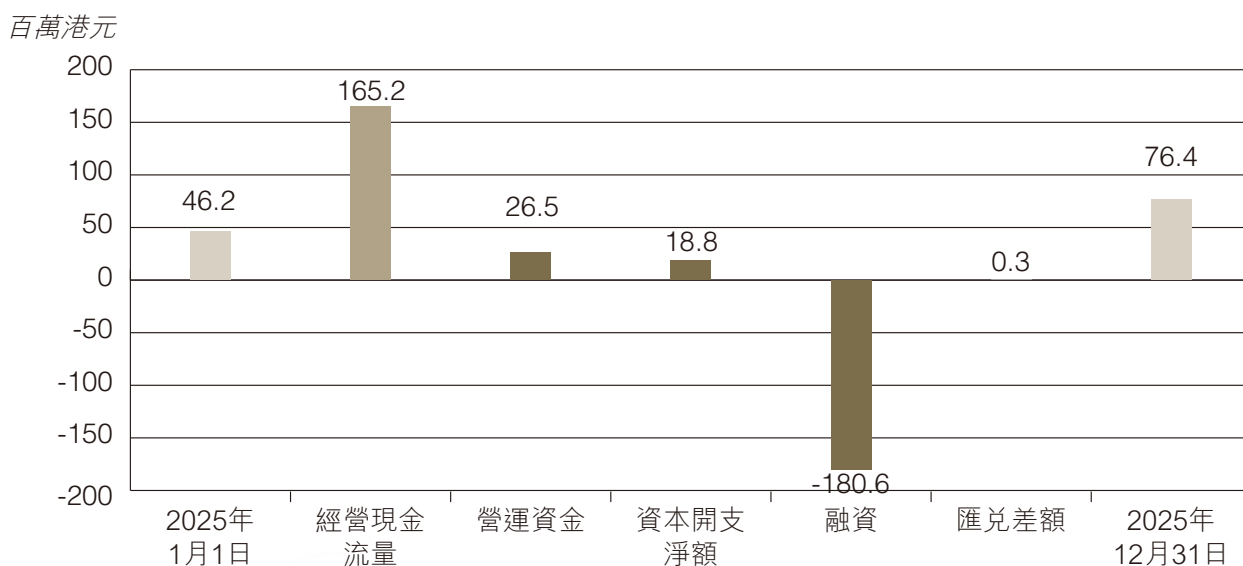
財務

營運資金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6.3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6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10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45.2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正常營運、發展需要及突發事件。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0.2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倍，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1.1倍。流動比率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少少於流動負債的減少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44%，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74%。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一幢賬面淨值為54.7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8.1百萬港元的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的第一按揭、信用貸款及信貸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零售營運主要面臨人民幣、澳門元、新台幣及港元的風險。然而，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致力透過定期審閱與供應商、品牌擁有人的匯率縮減該等風險。

展望

在宏觀經濟逆風持續的背景下，本集團在評估新機遇及分配資本時仍秉持審慎且高度自律的態度。我們致力於推動嚴格符合我們核心策略並能帶來可持續、長期發展潛力的舉措。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鞏固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透過保持靈活應變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將全力推動具韌性的長期成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20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97.6%，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概要：

	佔總額 百分比 %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預期時間表
增設本集團零售店舖	50.3	70.4	70.4	—	
將本集團現有零售店舖 升級	9.2	12.9	12.9	—	
發掘新品牌	24.0	33.6	30.2	3.4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設立及執行中央零售 管理系統	10.8	15.1	15.1	—	
加強本集團網上銷售	5.7	8.0	8.0	—	
	100.0	140.0	136.6	3.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預期時間表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大流行及其對全球經濟(包括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建議調整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將其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提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靈活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況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預期時間表的重大變動(如有)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人才。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954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38名）。2025年的總員工成本為147.8百萬港元（2024年：182.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9.1%。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7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

范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范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極為重要，並監督本集團整合多品牌店舖的策略，如*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展示由我們一系列國際品牌、設計師商標及自家品牌*UM*、*UM • IXOX*及*IXOX*服裝產品中精選的各式各樣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范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個體開業醫生合格證書(牙科)。於2017年11月，彼獲認可為澳門美國商會成員。

范先生為范麗君女士之父親及方日明先生之舅父。

陳幸儀女士，49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行政。

陳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弘(中國)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營運經理，亦為范榮庭先生之秘書。其後，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1998年6月獲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商務英語專業專科學歷證書。彼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9月取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的商務英語證書第1級及商務英語證書第2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漢榮先生，51歲，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有限公司(「科盈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受聘於澳洲Barro Group Pty.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澳洲7-Eleven Stores Pty. Ltd.的財務分析師。彼亦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庫務分析師。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彼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最初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美國關島及塞班島)。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過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之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主席行政官。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Hugo Boss Hong Kong Ltd.之監控主管。

陳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進一步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日明先生，40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銷策略。

方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10年。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澳門盈南有限公司(「澳門盈南」)的營運助理，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晉升為高級買手及見習區域經理。彼於2011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經理。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總監及代理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方先生為范榮庭先生之外甥及范麗君女士之表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麗君女士，38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

范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10年。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之戰略部主管。

范女士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其後，彼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曾於美國帕森設計學院修讀時尚營銷學。

范女士為范榮庭先生之女兒及方日明先生之表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53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同集團(股份代號：6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23年1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鑑津先生，52歲，於2021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多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伍先生(i)於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i)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分別自2002年7月及2002年12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09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伍先生於2003年1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3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伍先生進一步完成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施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施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11年、2015年及202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頒授予長期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傑出服務的人士的勳章)。彼為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地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大學理事會成員、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施先生亦於2016年獲選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2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自202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i)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實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榮庭先生及陳幸儀女士於中國從事時裝零售之公司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進一步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5年年報「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認為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范榮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陳幸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范榮庭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陳幸儀女士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制訂業務規劃。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法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維持穩健及進步。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於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閱讀載有已更新的新慣例、規則及法規的材料，以令彼等獲提供有關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的最新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1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目的

該政策旨在列明運作模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表現，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一般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表現並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屬重要。

於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的多樣性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應基於建議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積極貢獻。

可衡量的目標

為實現性別多樣性，候選人篩選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基於一系列多樣性標準作出，包括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實現性別多樣性的繼任規劃

具體而言，為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本公司應：

- (a) 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樣性適當的平衡；
- (b) 不時識別及挑選在不同領域具備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列入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
- (c) 繼續採取措施促進高級管理層等所有層級的性別多樣性；及
- (d) 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將彼等提升到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級別，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實施，並會於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益處後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一次檢討，並就在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該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會多元化被視為評估董事會有效性的一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總體上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多元化感到滿意。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旨在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及性取向以及任何其他方面的多元化而作出歧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954名僱員，其中女性佔79%，男性佔21%。董事會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監督及審查員工的多元化。

確保董事會接收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董事會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當中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挑戰，以及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表達意見的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及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資料及文檔。彼等亦可與主席私下會面。彼等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幫助，如有需要亦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繼續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並認為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5/5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4/4
陳漢榮先生	4/4
方日明先生	4/4
范麗君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5/5
伍鑑津先生	5/5
施榮懷先生	5/5

股東大會

於2025年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便從具體方面監督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基準測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道德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振球先生(主席)、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余振球先生(主席)	2/2
伍鑑津先生	2/2
施榮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iii)對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iv)確保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如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適用)；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余振球先生(主席)	1/1
陳幸儀女士	1/1
施榮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就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旨在使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於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范榮庭先生(主席)(自2025年7月18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1/1
余振球先生	1/1
施榮懷先生(自2025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范麗君女士(自2025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0/0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應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稱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企業管治報告

- (b)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此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或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確定合適的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有關動議的程序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遵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宗旨、策略、目的、目標及管理政策；(ii)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iii)檢討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每年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伍鑑津先生(主席)	2/2
余振球先生	2/2
施榮懷先生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文化。本集團致力於採取積極審慎的經營策略，向客戶推介優質時尚品牌，並豐富本集團時尚品牌的數量及多樣性。本集團將繼續謹慎挖掘潛在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有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

在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中，透過將誠信元素滲入到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本集團大力宣揚僱員關係、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必須合法、道德及負責任，此乃本公司文化的一部分。在促進及維護該文化時，我們會不時進行相關培訓，以加強商業道德及誠信的必要標準及規範。該誠信文化亦已載入員工手冊，並納入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種政策中。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十分重要，而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達致長遠可持續成功的關鍵。

企業管治報告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交易中遵守及維護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

為此，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反腐敗政策，以加強其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標準，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及僱員遵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遵守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對維持高標準道德及誠信的期望，以及預防、發現、處理及報告任何涉嫌欺詐、腐敗及違規行為的框架。

本集團定期對賄賂及腐敗風險進行內部監控及評估，以確保防止賄賂及腐敗活動。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盡量達致高水平的透明、廉潔及問責。該政策建立一套制度，可供董事、僱員或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向本集團報告任何涉嫌欺詐、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董事、僱員或有合理疑慮的第三方可透過郵件或電子郵件或親自到本集團辦公室向本集團舉報。本集團將竭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傷害，且所有舉報均會被保密。

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被舉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及特別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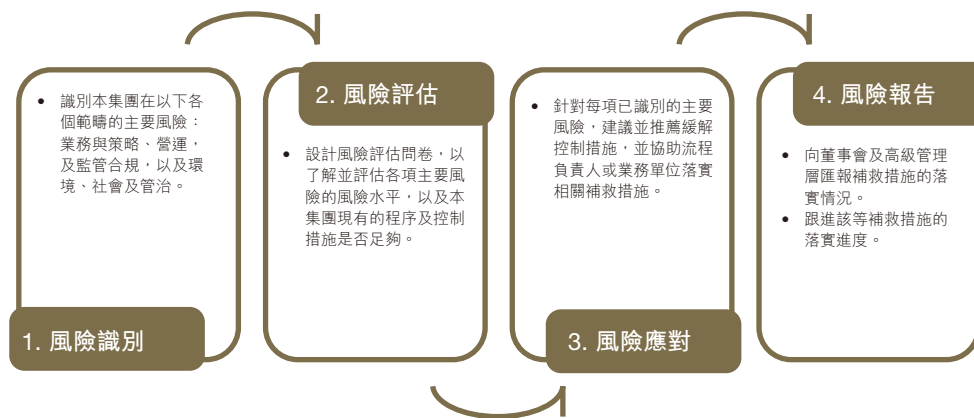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8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而設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管理行為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設定適當的基調、進行風險評估及自行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構成了集團各業務實體運作的基礎，並訂明了其運作所需的控制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授權的安排等。



本集團已進行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策略目標的一系列重大風險。該等風險是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要程度進行優先排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審計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營運管理，以進行內部審計檢查。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計過程中，內部審計職能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計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計職能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該檢討涵蓋2025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項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價格敏感資料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陳漢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的資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經修訂股東溝通政策經於2024年3月15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如政策所述，本公司與其股東建立以下溝通渠道：

-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 已登記電郵地址的股東將於公司通訊刊發後通過電郵收到相關通知；
- 股東可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本公司的網站資料將不時予以更新，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及
-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提出詢問。

董事會已審閱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3號B座10樓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 ir@forward-fashion.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憲章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憲章**」)。

本公司最新的公司憲章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憲章並無變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要求；(ii)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粹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通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年度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8至59頁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致辭」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年報的「主席致辭」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40(b)。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儲備約為193百萬港元(2024年：127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福利計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競爭，范榮庭先生及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2019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為止，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人士」)及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於其中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有關其他地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任何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任何業務或活動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其不會並應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否決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及審議是否接受契諾人或受控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范榮庭先生有關一個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此業務機會涉及投資一個中國品牌平台(「CB平台」)，該平台擬投資服裝品牌項目(包括初創服裝品牌項目)，其目的為培育中國設計師品牌的發展，此可能會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構成競爭且范榮庭先生所獲提供或已知悉該機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審議是否接受范榮庭先生轉介的與CB平台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並決定由於投資CB平台的潛在高風險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該業務機會，故董事會一致否決與CB平台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於收到本公司的不接納通知後，范榮庭先生決定與陳幸儀女士聯手開展新業務機會，並透過下文「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所載實體於CB平台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簽署的年度書面聲明，表明(其中包括)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確認書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狀況，並宣佈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范榮庭先生	深圳致尚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CB平台於中國開展時裝零售業務	董事及股東
	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CB平台於中國開展時裝零售業務	股東
陳幸儀女士	深圳致尚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CB平台於中國開展時裝零售業務	股東
	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CB平台於中國開展時裝零售業務	股東

經考慮上述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雖然范榮庭先生擔任深圳致尚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惟彼並不參與其投資項目的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上述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作出決策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將或可能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20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為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限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4)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5)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董事會報告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佔超過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時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6(b)分段，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6)(c)分段，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有關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董事會報告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中有相反規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董事會報告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及／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影響會令授予承授人的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董事會報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分享於承配人登記成為股東之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權益。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e)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11(d)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開始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董事會報告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取得書面同意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該等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被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提供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五年零一個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卓智富達一人有限公司(「卓智富達」)	已付利息開支	1,175	1,709
深圳致尚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致尚」)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	249
深圳創雅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創雅」)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	1,091
深圳豐如佳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豐如佳」)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	522
深圳軒之味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軒之味」)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	405
深圳創雅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創雅」)	出售貨品	2	91
總交易金額		1,177	4,066

卓智富達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商業行業，由范先生全資擁有。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卓智富達超過30%權益，因此卓智富達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澳投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房地產行業，由范先生擁有50%權益、范先生的姐姐范寶玉女士擁有25%權益及范先生的侄子方日明先生擁有25%權益。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順澳投資超過30%權益，因此順澳投資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致尚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致尚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致尚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致尚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創雅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創雅的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創雅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創雅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深圳豐如佳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深圳品彥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8.24%權益。深圳品彥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98%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豐如佳的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豐如佳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豐如佳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軒之味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深圳品彥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8.24%權益。深圳品彥餐飲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98%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軒之味的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軒之味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軒之味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作協議由Twelve S.A.、White S.R.L.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4月15日簽訂，並於2016年10月3日及2018年9月10日進一步補充。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White S.R.L.	於澳門及中國推廣、營銷及分銷Neil Barrett品牌成衣產品及配飾(內衣褲、香水、眼鏡、太陽眼鏡、童裝、滑雪服、手錶、沙灘服、珠寶、家居便服除外)(「該等產品」)；及盈冠商貿有限公司(「盈冠商貿」)向White S.R.L.採購該等產品	569	4,186
深圳創雅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創雅」)	購買貨品	12	217
深圳樺尚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樺尚」)	購買貨品	—	45
總交易金額		581	4,448

附註：根據合作協議，採購訂單的有關訂約方視乎個別情況釐定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

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應計入(i)Twelve S.A.及White S.R.L.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及成本；(ii)製造營運成本、可用於生產的時間以及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及(iii)勞工成本。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須由Twelve S.A.、White S.R.L.與盈冠商貿不時經參考正常業務過程中同類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White S.R.L.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由於White S.R.L.由Twelve S.A.間接全資擁有，而Twelve S.A.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冠商貿40%股權，因此為Twelve S.A.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hite S.R.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深圳創雅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創雅的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創雅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創雅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樺尚為於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由深圳樺尚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75%權益。深圳樺尚品牌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權益。榮信貿易(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由范先生及陳幸儀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范先生為深圳樺尚之主要股東。由於范先生持有深圳樺尚超過30%權益，因此深圳樺尚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交易(a)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受其規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第740項應用指引「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該核數師已出具一份無保留函件，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存在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

一次性之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下列交易，於上市前構成一次性之交易。

租賃協議

關聯方名稱	租賃協議年期	每月租金	每年租金
與范先生及鄭琼玲女士 於2019年1月30日簽訂之 辦公室租賃協議	2022年8月1日至 2027年7月31日	人民幣151,552元	人民幣1,818,624元
與鄭琼玲女士於2020年4月17日 簽訂之倉庫租賃協議	2024年6月1日至 2029年5月31日	人民幣10,117元	人民幣121,404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上述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之租金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再參照當時市況及同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釐定。就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該等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之公平性。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該等租賃協議各自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費率。

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因此，范先生及鄭女士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就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事項。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上市前深圳首威進行的一次性之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如本集團於上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其中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范榮庭先生(「范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范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除外)：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鄭琼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范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鄭琼玲女士為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大中華的零售顧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本集團顧客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或以上，本集團亦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3.1%(2024年：34.4%)及64.4%(2024年：6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0港元(2024年：無)。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余振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榮庭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10,188,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減值累計撥備約34,815,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21,393,000港元。

由於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當重要，且存貨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存貨的估值評估所採取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估值之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以抽樣方式評估存貨按季節分類的合理性，並測試該組別；及
- 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所作出估計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99,699,000港元及108,575,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791,000港元及10,304,000港元。

我們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所採取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質疑管理層所設定的減值指標是否適當；
- 按抽樣基準檢查有否對識別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透過應用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將現金流預測與店舖歷史實際表現業績作比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就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店舖成本進行市場研究，以及讓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貼現率，以質疑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及
- 測試管理層對該等假設及減值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指導、監督及審查已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永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870,175	938,315
銷售成本		(456,269)	(517,540)
毛利		413,906	420,7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7,027)	(394,5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055)	(93,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8,257	1,311
經營利潤／(虧損)		79,081	(65,772)
融資收入		529	1,989
融資成本		(13,033)	(17,139)
融資成本－淨額	8	(12,504)	(15,15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6,577	(80,922)
所得稅開支	9	(6,626)	(4,155)
年度利潤／(虧損)	10	59,951	(85,0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052	(1,7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052	(2,31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003	(87,3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7,673	(76,891)
— 非控股權益	2,278	(8,186)
	<u>59,951</u>	<u>(85,07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622	(79,665)
— 非控股權益	2,381	(7,729)
	<u>66,003</u>	<u>(87,39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u>0.14</u>	<u>(0.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699	111,388
使用權資產	16	108,575	208,090
無形資產	17	3,277	3,7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4,144	10,545
預付款項	22	21,265	13,2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17,568	20,105
		264,528	36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0,188	252,048
貿易應收款項	21	49,637	61,698
預付款項	22	18,911	22,3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6,575	5,8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27,618	25,313
抵押銀行存款	25	18,108	5,556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	1,312	3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6,440	46,225
		408,789	455,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9,130	198,7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32,129	32,158
其他流動負債	28	10,195	7,736
合約負債	29	6,465	11,558
租賃負債	30	62,840	91,162
撥備	31	4,647	5,513
借款	32	27,102	72,263
		312,508	419,160
流動資產淨值		96,281	36,145
		360,809	403,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00	4,000
股份溢價		859,232	859,232
儲備	34	(598,231)	(604,252)
累計虧損		(52,231)	(109,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770</u>	149,148
非控股權益		<u>(15,517)</u>	(17,898)
權益總額		<u>197,253</u>	131,2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65,812	102,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1,952	8,515
租賃負債	30	55,584	123,854
撥備	31	7,817	12,794
借款	32	18,252	24,210
遞延稅項負債	19	4,139	103
		<u>163,556</u>	272,039
		<u>360,809</u>	403,289

載列於第58至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范榮庭先生

陳幸儀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25年1月1日	4,000	859,232	(604,252)	(109,832)	149,148	(17,898)	131,2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57,673	57,673	2,278	59,951
貨幣換算差額	-	-	5,949	-	5,949	103	6,052
	-	-	5,949	57,673	63,622	2,381	66,003
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72	(7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0	859,232	(598,231)	(52,231)	212,770	(15,517)	197,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00	859,232	(601,667)	(32,752)	228,813	(10,169)	218,64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年度虧損	-	-	-	(76,891)	(76,891)	(8,186)	(85,0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602)	-	(602)	-	(602)
貨幣換算差額	-	-	(2,172)	-	(2,172)	457	(1,715)
	-	-	(2,774)	(76,891)	(79,665)	(7,729)	(87,394)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189	(18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	859,232	(604,252)	(109,832)	149,148	(17,898)	131,2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6,577	(80,922)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8,743	152,469
融資成本	13,033	17,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3,095	14,54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1,393	(1,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	4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476)	(2,8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4	–
融資收入	(529)	(1,989)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3,773)	(9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512	96,776
存貨減少	24,408	57,4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14	(14,4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75)	2,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35)	(4,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727	2,51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552)	10,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616)	(19,00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9)	(18)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4	(5,5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93)	6,889
撥備減少	(6,724)	(9,254)
經營所得現金	190,971	123,855
已退／(已付)所得稅	787	(3,6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758	120,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00	16,237
提取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996	46,303
存放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6,308)
已收利息收入	529	1,989
購買無形資產	(227)	–
支付特許權費	–	(5,0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7)	(38,0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61	(14,842)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95,103	199,952
償還借款	(146,768)	(183,086)
已付借款利息	(5,331)	(6,873)
自關聯方貸款	–	15,733
償還關聯方貸款	(36,751)	(36,896)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1,175)	(1,70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9,151)	(111,249)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527)	(8,5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600)	(13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9	(27,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5	73,2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6	2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76,440	46,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的零售、批發、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並在澳門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范榮庭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在當前市況下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即擁有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合併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與本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收益的確認是為了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其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在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5：當(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當(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一項履約義務代表一項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收益會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對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預期可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就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零售
- 銷售貨品－批發
- 店舖管理服務
- 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眾多不同品牌奢華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連鎖店。收益於客戶接受服裝及配飾的時間點確認。

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服裝及配飾並於店舖交付時即時到期支付。儘管終端客戶於7日內擁有退貨權，惟根據累積的經驗，多年來退貨情況微不足道，且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假設的有效性及其估計退貨金額。

(ii) 銷售貨品－批發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有限品牌的奢華服裝及配飾。當服裝及配飾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而批發商對銷售貨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貨品的接納時，確認銷售貨品。

當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貨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均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進行交付。

收益於批發商接收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iii) 店舖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特定時期內向其他零售客戶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並賺取可變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協定店舖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本集團並無最低管理費(如每日固定費用)。管理費獲確認並根據該月的實際店舖營業額向客戶出具賬單。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特定期間確認。

(iv) 餐飲服務

本集團經營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餐廳。銷售於本集團銷售食品及飲料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並於餐廳交付時即時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

若干批發客戶須於訂立合約時支付按金，而有關客戶預付款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轉讓予批發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

會員獎賞計劃的獎勵積分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反映預期可兌換的價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計及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的計量方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每當本集團承擔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的成本責任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開支中確認，並於權益「貨幣換算差額」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特許人及商場的補貼

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前不會確認。

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特許人就補償租金及商舖裝修提供的補貼(並無作出任何日後自特許人採購的承諾)列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店舖的預期租期或特許經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

商場就補償商舖裝修提供的補貼列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店舖的預期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i)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包括工資、薪金及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的花紅。該等薪金及津貼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就預期將支付之金額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供款

本集團在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按月供款，供款額按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受限於若干上限。相關政府部門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於繳付後即完全歸屬予僱員，且本集團此後並無進一步義務。

在澳門，本集團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固定供款。澳門政府承擔社會保障福利責任，而除規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

就其他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繳付供款，且於繳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開支。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員工福利及其他非貨幣福利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存在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i) 軟件

維持軟件計劃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單獨購入的軟件以歷史成本列賬。

(ii) 特許權

其初步按就收購特許權給予的代價在收購時的公平值計量。所給予代價指就收購有關特許權於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的資本化現值。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i)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具有高流動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否則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會計入現金部分。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4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如上文所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進行全面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會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本金償還額，再加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惟後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財務收入」項目(附註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投資持作交易用途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處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包括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分類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抵押銀行存款；
- 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有較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準則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即告發生。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損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了放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機會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不屬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負債：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用途；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場地復原撥備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場地復原撥備按董事於有關租賃期屆滿時將租賃場地恢復原狀所需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估計會定期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而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資產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外，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前提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具體情況的估值技術，並有足夠的資料來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 — 公平值計量是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的計量。

第二層 — 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第一層所包含的報價以外、且針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出)所得。

第三層 — 公平值計量是指採用估值技術所得出的計量結果，該技術所使用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按經常性基準審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以確定其在公平值等級體系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披露的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倘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對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有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不同季節釐定，集中於季節性及市場狀況)評估作出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會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賬面值會無法完全變現時記錄。存貨撥備的確認及量化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估算的補貼返利、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本集團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當結果與原來的估計不同，此等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轉變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管理層於各期間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10,188,000港元(2024年：252,048,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減值累計撥備約34,815,000港元(2024年：13,422,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21,393,000港元(2024年：減值撥備撥回約1,6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本集團視每間零售店舖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利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範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發生；(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援；及(3)現金流量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考慮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表現資料。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可收回金額根據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成本(如租金、工資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及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99,699,000港元(2024年：111,388,000港元)及108,575,000港元(2024年：208,09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791,000港元(2024年：5,101,000港元)以及就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0,304,000港元(2024年：9,441,000港元)。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本集團對其會否自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2,128,000港元及28,627,000港元(2024年：5,289,000港元及32,879,000港元)已確認。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參考其擬從使用該等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化。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場地復原的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舖均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並須按租約規定履行復原責任。管理層根據零售店舖的規模、翻新的複雜程度及業主的特定要求等多項因素，評估為每間店舖及辦公室作出的撥備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約為12,464,000港元(2024年：18,3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在類似年期及以類似抵押借款所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在沒有可觀察利率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年期時，增量借款利率需要估算。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

會員獎賞計劃未兌換結餘

根據本集團的客戶會員獎賞計劃，參與會員獎賞計劃的客戶每消費一元可賺取一個積分。每賺取100分，客戶便可兌換一元。獎勵積分於賺取積分一年後失效。本集團經參考可兌換獎勵的公平值並考慮未兌換結餘的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兌換獎勵積分的比例後估計及計量獎勵積分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會員獎賞計劃未兌換結餘的賬面值約為2,647,000港元（2024年：3,54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會員獎賞計劃未兌換結餘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逾期天數為基礎。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存款準備金率、通脹率及失業率）預期在下一年度會惡化，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9,637,000港元（2024年：61,69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撥備約789,000港元（2024年：771,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18,000港元（2024年：45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7.1(b)(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的零售、批發、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並在澳門提供餐飲服務。本集團零售店舖的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及部份節慶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區市場的角度審視業務，並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地區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作為分部收益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益。

分部業績相當於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扣除來自各分部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7,848	590,029	41,092	918,969
分部間收益(附註)	(2,393)	(42,058)	(4,343)	(48,7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5,455	547,971	36,749	870,175
銷售成本	(176,057)	(254,792)	(25,420)	(456,2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539)	(142,944)	(22,544)	(267,027)
分部業績	7,859	150,235	(11,215)	146,8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257
融資收入				529
融資成本				(13,033)
融資成本—淨額				(12,5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66,577
折舊及攤銷	(24,215)	(94,807)	(9,721)	(128,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撥備	(325)	(12,770)	—	(13,095)
存貨減值撥備	(8,682)	(12,711)	—	(21,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9)	(176)	—	(385)
分部非流動資產	51,315	187,315	11,754	25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6,554	490,901	91,450	978,905
分部間收益(附註)	(6,843)	(23,697)	(10,050)	(40,59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9,711	467,204	81,400	938,315
銷售成本	(234,482)	(223,421)	(59,637)	(517,5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8,447)	(191,634)	(44,461)	(394,542)
分部業績	(3,218)	52,149	(22,698)	26,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11
融資收入				1,989
融資成本				(17,139)
融資成本—淨額				(15,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922)
折舊及攤銷	(36,554)	(99,630)	(16,285)	(152,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776)	(5,995)	(5,771)	(14,5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856	(226)	—	1,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3)	(182)	(80)	(455)
分部非流動資產	34,583	289,849	12,062	336,494

附註：分部間收益按成本出售。

地理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部業績。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的收益(2024年：無)約為213,54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收益來自澳門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中國內地	225,937	228,076
澳門	323,103	463,443
香港及其他	28,417	42,84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577,457	734,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95,860	88,089
	<hr/>	<hr/>
綜合資產	673,317	822,449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中國內地	142,154	96,169
澳門	204,893	361,481
香港及其他	17,851	25,956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364,898	483,6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1,166	207,593
	<hr/>	<hr/>
綜合負債	476,064	691,199
	<hr/> <hr/>	<hr/> <hr/>

就監督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抵押銀行存款、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地理分部；及
- 除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地理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a) 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零售	589,612	724,760
店舖管理服務	238,149	136,312
餐飲服務	40,916	35,562
批發	1,498	41,681
	<hr/>	<hr/>
總計	870,175	938,315

(b)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632,026	802,003
一段時間	238,149	136,312
	<hr/>	<hr/>
總計	870,175	938,31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附註16及30)	13,773	997
匯兌虧損淨額	(5,801)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476	2,8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4)	-
其他	(11,127)	(1,619)
	<hr/>	<hr/>
	8,257	1,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29	1,98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527)	(8,557)
－其他利息	(6,506)	(8,582)
	(13,033)	(17,139)
融資成本－淨額	(12,504)	(15,150)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澳門	7,096	449
－中國內地	82	102
	7,178	551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9)	(552)	3,604
	6,626	4,155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此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付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就享有該優惠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而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其他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本集團內實體須就高於32,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支付澳門利得稅，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支付利得稅。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

台灣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台灣營運的本集團內實體須按20%稅率支付台灣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台灣利得稅，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營運的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相關實體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營運的實體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24%。若干實體可能符合資格，可就其應課稅收入的首個稅級適用優惠稅率，惟須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所訂明的條件。

由於相關實體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須支付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的外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預扣稅。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字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6,577	(80,922)
按各自實體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50	(16,034)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將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2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008	19,4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813)	(1,95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淨額	(4,821)	2,668
所得稅開支	6,626	4,15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受本集團於各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的稅率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年度利潤／(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7,806	7,484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22,648	158,607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7,313	16,608
	<hr/>	<hr/>
總員工成本	147,767	182,699
	<hr/>	<hr/>
核數師薪酬	1,885	1,890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10,452	449,86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304	9,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791	5,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85	45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1,393	(1,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37	39,312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	505
— 計入行政開支	754	1,137
特許權費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4,209	5,64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5,322)	(7,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43	105,87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	2,400	—	2,400
執行董事：				
陳幸儀女士	—	1,482	62	1,544
陳漢榮先生	—	1,200	18	1,218
方日明先生	—	1,290	16	1,306
范麗君女士	—	600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240	—	—	240
伍鑑津先生	240	—	—	240
施榮懷先生	240	—	—	240
	720	6,972	114	7,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及 其他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	2,400	—	2,400
執行董事：				
陳幸儀女士	—	1,315	55	1,370
陳漢榮先生	—	1,200	18	1,218
方日明先生	—	1,146	12	1,158
范麗君女士	—	600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240	—	—	240
伍鑑津先生	240	—	—	240
施榮懷先生	240	—	—	240
	<u>720</u>	<u>6,661</u>	<u>103</u>	<u>7,484</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別向本集團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分別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概無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任何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之中，四名(2024年：四名)乃本集團董事及主席，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餘下一名人士(2024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4	1,26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虧損)(千港元)	57,673	(76,8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附註)	0.14	(0.19)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及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3,577	312,398	3,148	18,695	17,921	435,739
添置	-	31,890	-	-	2,596	34,486
出售	(16,554)	(4,478)	-	-	(647)	(21,679)
撇銷	-	(17,770)	-	-	-	(17,770)
匯兌調整	-	(2,587)	-	(307)	(180)	(3,0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023	319,453	3,148	18,388	19,690	427,702
添置	-	26,398	26	3,556	1,557	31,537
出售	(770)	(57,230)	-	(515)	(2,238)	(60,753)
匯兌調整	-	2,836	4	352	193	3,385
於2025年12月31日	66,253	291,457	3,178	21,781	19,202	401,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362	255,297	3,088	17,468	13,924	300,139
年度撥備	1,404	34,765	60	769	2,314	39,312
出售	(3,118)	(4,478)	-	-	(647)	(8,243)
撇銷	-	(17,260)	-	-	-	(17,260)
減值撥備	-	5,101	-	-	-	5,101
匯兌調整	-	(2,287)	-	(304)	(144)	(2,7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48	271,138	3,148	17,933	15,447	316,314
年度撥備	1,325	33,447	1	475	2,189	37,437
出售	(770)	(54,132)	-	(340)	(1,987)	(57,229)
減值撥備	-	2,791	-	-	-	2,791
匯兌調整	-	2,533	4	162	160	2,859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3	255,777	3,153	18,230	15,809	302,17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7,050	35,680	25	3,551	3,393	99,699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75	48,315	-	455	4,243	11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4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約2,791,000港元(2024年：5,101,000港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約為54,729,000港元(2024年：58,36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約17,296,000港元(2024年：22,458,000港元)銀行借款的第一抵押品(附註32)。

16.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零售店舖	99,796	198,001
餐廳	4,494	8,644
辦公室	4,285	1,445
	108,575	208,0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重續現有租賃以及新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添置使用權資產約81,332,000港元(2024年：153,617,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雙方協議形式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4,876,000港元及98,64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803,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的租賃，收益為13,773,000港元(2024年：9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計提減值虧損約10,304,000港元(2024年：9,441,000港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並無計入租賃負債)	38,008	47,6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零售店舖	79,263	98,968
— 餐廳	4,413	4,149
— 辦公室	2,667	2,758
	86,343	105,87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6,527	8,557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2024年：一年至六年)。本集團的有關物業租賃並無含有延長選擇權及剩餘價值擔保。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含有與相關零售店舖所產生收益有關的可變付款條款。若干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基準作出，且採用大量銷售額百分比，從6%至21%不等(2024年：6%至15%)。由於各種原因採用可變付款條款，包括盡量降低新設立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引致上述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有關可變租賃合約的零售店舖的銷售額減少26%(2024年：增加5%)將減少租賃付款總額約5,960,000港元(2024年：增加2,382,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123,686,000港元(2024年：167,4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附註)	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88	7,966	10,920	8,865	28,439
添置	–	–	–	–	–
出售	–	–	–	(8,865)	(8,865)
匯兌調整	–	–	(123)	–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8	7,966	10,797	–	19,451
添置	–	–	227	–	227
出售	–	–	(85)	–	(85)
匯兌調整	–	–	144	–	144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	7,966	11,083	–	19,737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688	7,966	5,916	8,360	22,930
年內扣除	–	–	1,137	505	1,642
出售	–	–	–	(8,865)	(8,865)
匯兌調整	–	–	(41)	–	(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8	7,966	7,012	–	15,666
年內扣除	–	–	754	–	754
出售	–	–	(21)	–	(21)
匯兌調整	–	–	61	–	61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	7,966	7,806	–	16,46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3,277	–	3,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785	–	3,785

附註：商譽及商標產生自於2020年的一項業務收購，該業務從事護膚品及化妝品生產、研發、進口及銷售業務。商譽及商標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在下列期間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商標	10年
軟件	4至5年
特許權	3至7年

特許權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的合約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7月9日，本集團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非上市公司投資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該投資乃透過認購1,503,759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佔被投資公司股權的1%。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於兩個年度的投資公平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通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指定乃因為該投資是不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於該類別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6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602)
	<u>—</u>	<u>—</u>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於附註37中披露。

19.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4	10,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9)	(103)
	<u>10,005</u>	<u>10,4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0	4,645	30,347	6,685	42,9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456)	(1,524)	(1,249)	(1,374)	(4,603)
匯兌差額	(8)	(25)	(121)	(22)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806	3,096	28,977	5,289	38,168
於損益扣除/(計入)	4,489	1,298	(9,369)	(2,625)	(6,207)
匯兌差額	(96)	(345)	(229)	(536)	(1,206)
於2025年12月31日	5,199	4,049	19,379	2,128	30,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利潤的 預扣稅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	26,760	2,012	28,87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	979	(1,980)	(999)
匯兌差額	(1)	(119)	(32)	(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	27,620	-	27,726
於損益扣除/(計入)	3	(9,479)	2,717	(6,759)
匯兌差額	(1)	(195)	(21)	(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	17,946	2,696	20,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1,905,000港元(2024年：264,1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約8,802,000港元(2024年：27,5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183,103,000港元(2024年：236,6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09,773,000港元(2024年：162,50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具有到期日期的結轉稅項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	463
2026年	7,806	26,814
2027年	7,294	72,957
2028年	10,643	21,527
2029年	40,448	40,748
2030年	43,582	—
	109,773	162,50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撥付盈利約為3,135,000港元(2024年：8,81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未撥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20.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時尚服裝及配飾	236,638	250,097
電子設備	4,456	2,796
護膚及化妝品	3,662	11,832
食品及飲料	247	745
減：減值撥備	(34,815)	(13,422)
	210,188	252,048

年內，由於時尚服裝及配飾估計價值減少，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因此，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21,393,000港元(2024年：撥備撥回1,630,000港元)。

減值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426	62,4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9)	(771)
	49,637	61,698

於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0,426,000港元（2024年：62,46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946	27,893
澳門元（「澳門元」）	20,951	18,363
港元	3,639	14,936
新台幣（「新台幣」）	95	277
美元（「美元」）	1,086	—
日元（「日元」）	30	—
歐元（「歐元」）	890	229
	49,637	61,698

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至3個月（2024年：1至3個月）。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8,363	60,65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57	818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017	227
	49,637	61,69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5,253	12,791
— 其他預付款項	13,658	9,526
	18,911	22,317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租賃物業裝修及傢私的預付款項	14,791	5,933
— 特許權費的預付款項(附註)	6,474	7,298
	21,265	13,231
	40,176	35,548

附註：本集團根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合約年期攤銷特許權費預付款項。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 租賃按金	11,130	11,147
— 可收回增值稅	1,269	1,504
— 員工墊款	788	908
— 其他	14,798	11,754
— 減：減值撥備	(367)	—
	27,618	25,313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租賃按金	17,568	20,105
	45,186	45,41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440	4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人民幣	10,405	12,027
—港元	23,176	15,008
—澳門元	33,147	12,533
—美元	1,119	2,673
—新台幣	2,615	3,661
—歐元	414	314
—新加坡元	4,760	—
—馬來西亞令吉	787	—
—其他	17	9
	76,440	46,22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存款	18,108	5,556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銀行存款18,108,000港元作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的擔保而予以抵押(2024年：5,556,000港元)(附註32)。

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2	36,308

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4%(2024年：3.3%)。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1,991	115,804
應付薪金	21,640	23,458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9,957	17,046
其他應付稅項	13,500	7,742
應付特許權費	–	8,359
經營扶持資金(附註b)	10,517	10,291
應付翻新服務費	8,727	7,085
其他應付款項	12,798	8,985
	169,130	198,77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指存貨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4,748	79,23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10,577	13,755
超過1年	16,666	22,814
	81,991	115,80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3個月(2024年：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商場向本集團提供經營扶持資金以經營其零售店舖。資金須於店舖符合協定的銷售目標日期及租賃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143	30,962
—澳門元	5,362	8,884
—港元	25,134	33,216
—新台幣	—	2
—美元	5,501	21,656
—日元	2,388	6,505
—歐元	10,888	13,766
—其他	1,575	813
	81,991	115,804

2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251	21,779
收款(附註)	31,019	2,71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5,322)	(7,987)
匯兌差額	199	(253)
	22,147	16,251
於12月31日		
流動	10,195	7,736
非流動	11,952	8,515

附註：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包括自特許人及商場收取的裝修補貼，並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批發合約	3,818	8,013
會員獎賞計劃	2,647	3,545
	6,465	11,558

合約負債包括向批發商收取的墊款及尚未兌換的會員積分。

- **批發合約**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批發合約向批發商收取的墊款。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在批發商接收產品時確認為收益。

- **會員獎賞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客戶會員獎賞計劃，參與會員獎賞計劃的客戶每消費一元可賺取一個積分。每賺取100分，客戶便可兌換一元。獎賞積分於賺取積分一年後失效。

於2025年1月1日，與批發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為8,013,000港元(2024年：4,665,000港元)。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批發合約	8,013	4,665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已於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62,840	91,162
非即期	55,584	123,854
	118,424	215,016

租賃產生的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的租賃按利率3.7% (2024年：3.4%) 貼現，而於澳門及香港經營的實體的租賃按利率3.9% (2024年：4.5%) 貼現。租賃的融資成本按相同利率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2,840	91,162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8,828	66,763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756	57,091
	118,424	215,016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2,840)	(91,162)
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	55,584	123,8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現有租約續期及零售店舖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約為80,526,000港元(2024年：153,6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場地復原的撥備		
非流動	7,817	12,794
流動	4,647	5,513
	12,464	18,30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307	19,525
年內額外撥備	7,143	7,953
動用	(13,056)	(9,254)
匯兌差額	70	83
	12,464	18,307
於12月31日		

32.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8,252	24,210
即期		
銀行貸款	27,102	26,755
信用證貸款(附註b)	—	45,508
	27,102	72,263
	45,354	9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17,296	22,458
—有擔保(附註a)	21,110	50,355
—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a)	6,948	23,660
	45,354	96,473

於年內，本集團取得金額為95,103,000港元(2024年：199,952,000港元)之新貸款。貸款並無浮動利率(2024年：6.97%至7.93%)，固定利率為1.40%至3.5%(2024年：3.00%至5.13%)。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於2029年分期償還，而剩餘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營運。

附註：

(a) 借款按下文列示之方式作擔保及抵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范先生作擔保	21,110	50,355
由范先生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6,948	23,660
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5)	17,296	22,458
	45,354	96,473

(b) 信用證貸款指銀行就進口貨物授出的貸款。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4,244	40,454
—歐元	—	16,046
—人民幣	21,110	19,383
—美元	—	19,605
—日圓(「日圓」)	—	927
—澳門元	—	58
	45,354	9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附註：(續)

(d) 於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借款	3.34%	3.97%

(e) 下表載列於協議所示日期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定息借款	45,354	1.4-3.76	41,534	3.50-5.37
浮息借款				最優惠利率-2.27-
				有抵押隔夜融資
		不適用	54,939	利率+3.45
	45,354		96,473	

(f)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7,102	72,263
1至2年	6,205	7,310
2至5年	12,047	16,900
	45,354	9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附註：(續)

(g) 遵守貸款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23,660,000港元(2025年：零)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並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借款契諾。截至該日，銀行並無要求即時還款。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借款已悉數結清。

該等契諾的詳情如下：

借款	賬面值		契諾詳情	遵守契約的時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23,660	— 權益總額不少於215百萬港元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與利息契諾之比率不得低於1.5	於整個貸款年期的任何時間

33. 本公司股本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0.01港元的法定(股份數目)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已繳款(股份數目)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股本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400,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2,796)	6,602	(11,098)	(14,375)	(601,667)
轉撥至儲備	-	189	-	-	1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602)	-	(602)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72)	(2,1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2,796)	6,791	(11,700)	(16,547)	(604,252)
轉撥至儲備	-	72	-	-	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5,949	5,94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2,796)	6,863	(11,700)	(10,598)	(598,231)

法定及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已繳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法定及其他儲備(續)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自的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淨利潤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此外，根據澳門商業法，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撥出其除稅後利潤最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相當於該實體資本50%的水平。

35.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	
			2025年	2024年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	直接／最終母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5%	75%

(b)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05	6,683
離職後福利	81	81
	7,086	6,764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		
對盈冠商貿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569	4,186
同系附屬公司	12	262
租賃付款(以可變租賃付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	2,120	2,127
已付利息開支		
本公司控股股東	2,798	3,566
同系附屬公司	1,175	1,709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2,267
出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2	91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	129	-
同系附屬公司		
首恆投資有限公司	1,371	1,117
晟杰工程有限公司	2,234	2,234
對盈冠商貿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White S.R.L.	2,841	2,489
	6,575	5,8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港元	3,734	3,351
— 歐元	2,841	2,489
	6,575	5,840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575	5,840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自關聯方貸款		
范先生	36,905	70,086
Zhuo Zhi Fu Da	<u>28,907</u>	<u>32,477</u>
	65,812	102,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晟杰工程有限公司	31,229	31,229
晟杰集團有限公司	897	897
深圳創雅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u>3</u>	<u>32</u>
	32,129	32,158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u>(32,129)</u>	(32,15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65,812	102,563

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3%至5%(2024年：4%至5%)。貸款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及利息按月支付。該等貸款約65,812,000港元(2024年：102,563,000港元)於年內須於2027年(2024年：2027年)前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32,129</u>	32,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f) 擔保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載於附註32。

(g) 與其他關聯方訂立的租約（作為承租人）

以下租賃款項與關聯方相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	3,248	1,341

於2025年6月，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為期兩年的租約。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59,000元（約1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9,637	61,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43,917	43,914
抵押銀行存款	18,108	5,556
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2	3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40	46,2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75	5,840
	195,989	199,5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35,673	173,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941	134,721
借款	45,354	96,473
	278,968	405,176

本集團面對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若干風險於附註37討論。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

37.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透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面臨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5%（2024年：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港元兌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9,000港元（2024年：增加／減少1,929,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479,000港元（2024年：增加／減少1,46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借款、應付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關聯方貸款及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浮息借款，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4年，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0.5%的利率增加或減少假設，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稅後利潤／虧損將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後利潤／虧損(增加)／減少		
— 增加0.5%	不適用	(275)
— 減少0.5%	不適用	275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而言，彼等均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或與其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品。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根據交易對手過往的違約率及現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其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情況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續)

據此基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3個月內 (尚未逾期)	3個月以上及 6個月以內 (已逾期)	6個月以上及 1年以內 (已逾期)	1年以上 (已逾期)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6%	5.17%	12.64%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48,491	271	1,163	501	50,426
虧損撥備(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127)	(14)	(147)	(501)	(789)
	3個月內 (尚未逾期)	3個月以上及 6個月以內 (已逾期)	6個月以上及 1年以內 (已逾期)	1年以上 (已逾期)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2%	4.44%	24.08%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60,971	856	299	343	62,46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318)	(38)	(72)	(343)	(77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771		31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8		455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789		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歸類為第一階段。本年度內各階段之間並無轉移。

	第一階段 (尚未逾期)	第二階段 (已逾期)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	-	
總賬面值(千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	45,553	-	45,5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367)	-	(367)

管理層認為，參照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367,000港元（2024年：無）。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集團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的信貸融資獲取可用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440,000港元（2024年：46,225,000港元）（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約49,637,000港元（2024年：61,698,000港元）（附註21）及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的將於1年內到期（2024年：1年）的未提取借貸融資約103,285,000港元（2024年：115,202,000港元）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期歸入相關到期組別的金額。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同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可變 租賃款項)	135,673	-	-	-	135,673	135,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136	11,080	60,682	-	104,898	97,941
借款	27,973	6,718	12,365	-	47,056	45,354
租賃負債	69,035	48,923	16,757	-	134,715	118,424
總計	265,817	66,721	89,804	-	422,342	397,392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可變 租賃款項)	173,982	-	-	-	173,982	173,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87	4,803	104,965	-	146,555	134,721
借款	73,751	8,019	17,566	-	99,336	96,473
租賃負債	99,712	71,455	60,608	-	231,775	215,016
總計	384,232	84,277	183,139	-	651,648	62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關聯方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153,150	367,827
資本總額	350,403	499,077
資產負債比率	44%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闡述。

本集團按其政策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公平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此情況。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3 公平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

下表列示第三層項目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602
公平值虧損	—	(602)
貨幣換算差額	—	—
	<hr/>	<hr/>
於12月31日	—	—
	<hr/> <hr/>	<hr/> <hr/>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	(602)

(iv) 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非財產項目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公平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討論。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輸入數據乃從下列各項取得及評估：

- 金融資產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以計算稅後比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37.3 公平值估計(續)

(iv) 估值流程(續)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 關係 (附註)	敏感度分析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	-	貼現率	-	21%	貼現率越大， 公平值越小	於2024年撇減至零，並於 2025年維持零。於2025年 12月31日，並無可供使用的 有意義估值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小， 公平值越大	於2024年撇減至零，並於 2025年維持零。於2025年 12月31日，並無可供使用的 有意義估值輸入數據。
			最終增長率	-	3%	最終增長率越大， 公平值越大。	於2024年撇減至零，並於 2025年維持零。於2025年 12月31日，並無可供使用的 有意義估值輸入數據。
						最終增長率越小， 公平值越小。	於2024年撇減至零，並於 2025年維持零。於2025年 12月31日，並無可供使用的 有意義估值輸入數據。

附註：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100個基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仍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虧損情況，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以貼現現金預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稅前貼現率介乎每年10.0%至10.1%（2024年：9.9%至10.4%），涵蓋剩餘租賃期1至4年（2024年：1至4年）。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預期毛利率及經營成本，乃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決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相應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最高者。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介乎零至18,441,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按比例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2,791,000港元及10,304,000港元（2024年：5,101,000港元及9,441,000港元）。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零至92,000港元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關聯方貸款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726	79,472	186,172	389,370
現金流量	(22,872)	9,993	(119,806)	(132,685)
匯兌調整	–	135	276	411
利息開支	1,709	6,873	8,557	17,139
非現金變動：				
租賃增加	–	–	153,617	153,617
提早終止	–	–	(13,800)	(13,800)
	102,563	96,473	215,016	414,0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926)	(56,996)	(85,678)	(180,600)
現金流量	–	546	682	1,228
匯兌調整	–	546	682	1,228
利息開支	1,175	5,331	6,527	13,033
非現金變動：				
租賃增加	–	–	80,526	80,526
提早終止	–	–	(98,649)	(98,649)
	65,812	45,354	118,424	229,590
於2025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5,527	5,5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	92
預付款項	365	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8,608	162,7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	–
	229,286	163,4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	1,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532	36,532
	37,562	37,748
流動資產淨值	191,724	125,723
	197,251	131,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附註b)	859,232	859,232
累計虧損(附註b)	(665,981)	(731,982)
	197,251	131,250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2024年：88,784,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2024年：低於)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的累計減值虧損為685,473,000港元(2024年：685,4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9,232	(644,588)
年度虧損	—	(87,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859,232	(731,982)
年度利潤	—	66,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859,232	(665,981)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區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2025年	2024年
直接					
Fortune Fash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美元	100%	100%
間接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採購	105,000港元	60%	60%
康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5,000,000港元	100%	100%
盈奕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護膚及化妝品零售	1港元	100%	100%
媛芝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護膚及化妝品批發	1港元	100%	100%
澳門盈南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首威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25,000澳門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區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2025年	2024年
盈榮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25,000澳門元	100%	100%
盈亮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蘭媛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澳門盈冠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25,000澳門元	62%	62%
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蘭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15,000,000港元	100%	100%
盈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15,000,000港元	60%	60%
媛芝商貿(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護膚及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25,000,000港元	0%	100%
珠海橫琴盈華商貿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4,000,000港元	100%	100%
Artelli Met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玩具／化妝品 零售	300,000港元	100%	100%
瓊特利元創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玩具／化妝品 零售	25,000澳門元	100%	100%
瓊特利文化創意(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玩具／化妝品 零售	7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區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	
				2025年	2024年
ARTELLI METAVER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K-POP商品	50,000新加坡元	100%	-
ARTELLI METAVER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K-POP商品	3,000令吉	100%	-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零售店舖重續現有租約及訂立新租約。使用權資產約81,332,000港元(2024年：153,6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80,526,000港元(2024年：153,617,000港元)已於租約開始時確認。此外，約7,143,000港元(2024年：7,953,000港元)之場地復原及使用權資產的撥備已於租約開始時確認。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雙方協議形式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4,876,000港元及98,649,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803,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的租賃。

五年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1,228,307	959,900	1,007,801	938,315	870,175
毛利	651,120	454,242	467,805	420,775	413,906
年內利潤／(虧損)	31,631	(36,505)	(19,794)	(85,077)	59,951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31,631	(36,505)	(19,794)	(85,077)	59,9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29,372	910,462	912,168	822,449	673,317
負債總額	829,736	668,879	693,524	691,199	476,064
權益總額	299,636	241,583	218,644	131,250	197,253

附註：年內經調整純利是由純利加上上市開支所得出。